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40-3 四-五层 邮编: 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16]第 0015 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A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菏泽 HEZE 成都 CHENGDU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6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2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38
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	40
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	41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0
八、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	77
九、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79
十、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80
十一、结论意见	8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神州信息、公司、上市公司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神码软件	指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神州控股	指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为神州信息的最终控制方
标的公司、华苏科技	指	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神州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华苏科技 96.03% 股份
华苏软件	指	南京华苏软件有限公司
博飞信投资	指	南京博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瑞经达	指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凯腾瑞杰	指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明通投资	指	南京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红松信息	指	南京红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江培训	指	江苏中江信息技术培训学校
交易对方	指	程艳云、吴冬华、博飞信投资、瑞经达、凯腾瑞杰、明通投资、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施伟
补偿义务方	指	程艳云、吴冬华、博飞信投资、明通投资、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施伟
本次交易	指	华苏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程艳云、吴冬华、博飞信投资、瑞经达、凯腾瑞杰、明通投资、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施伟合计持有的华苏科技 96.03% 股份；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神州信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程艳云、吴冬华、博飞信投资、瑞经达、凯腾瑞杰、明通投资、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施伟合计持有的华苏科技 96.03% 股份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神州信息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	指	神州信息以发行股份方式向程艳云、吴冬华、博飞信投资、瑞经达、凯腾瑞杰、明通投资、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施伟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和 2015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适用意见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书》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神州信息与程艳云等 12 名交易对方就购买华苏科技 96.03% 股份事宜签署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神州信息与程艳云等 10 名补偿义务方就华苏科技盈利预测补偿事宜签署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16]第0015号

致：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神州信息的委托，担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12号》、《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报告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神州信息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神州信息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苏科技96.03%股份，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如果出现配套融资方案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有现金或自筹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的现金对价。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苏科技96.03%股份，该等股份由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华苏科技96.03%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程艳云、吴冬华、博飞信投资、瑞经达、凯腾瑞杰、明通投资、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施伟。交易对方持有华苏科技的股份比例及拟向公司转让的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股份(股)	拟转让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	---------	---------	----------	----------------

1	程艳云	36,291,772	35.46	36,291,772	35.46
2	吴冬华	26,500,879	25.89	26,500,879	25.89
3	博飞信投资	11,950,791	11.68	11,950,791	11.68
4	瑞经达	5,372,000	5.25	5,372,000	5.25
5	凯腾瑞杰	4,270,400	4.17	4,270,400	4.17
6	明通投资	3,570,000	3.49	3,570,000	3.49
7	陈大龙	3,047,453	2.98	3,047,453	2.98
8	李晶	3,045,752	2.98	3,045,752	2.98
9	吴秀兰	3,001,297	2.93	3,001,297	2.93
10	常杰	507,909	0.50	507,909	0.50
11	王计斌	448,153	0.44	448,153	0.44
12	施伟	268,894	0.26	268,894	0.26
合计		98,275,300	96.03	98,275,300	96.03

2、交易对价及定价方式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56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苏科技 100% 股份的评估值为 120,300 万元。以前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神州信息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神州信息就购买标的资产须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115,233.89 万元。

3、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华苏科技 96.03% 股权作价总计 115,233.89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50% 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50% 的整体交易对价。交易对方取得对价的安排如下：

名称	出让华苏科技股份		取得对价（元）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对价小计	股票对价	现金对价
程艳云	36,291,772	35.46	425,543,545.05	212,771,772.53	212,771,772.52
吴冬华	26,500,879	25.89	310,739,249.56	193,004,176.24	117,735,073.32
博飞信投资	11,950,791	11.68	140,130,439.71	70,065,219.86	70,065,219.85
瑞经达	5,372,000	5.25	62,990,033.22	18,897,009.97	44,093,023.25

凯腾瑞杰	4,270,400	4.17	50,073,089.70	-	50,073,089.70
明通投资	3,570,000	3.49	41,860,465.12	20,930,232.56	20,930,232.56
陈大龙	3,047,453	2.98	35,733,277.31	17,866,638.66	17,866,638.65
李晶	3,045,752	2.98	35,713,332.03	17,856,666.02	17,856,666.01
吴秀兰	3,001,297	2.93	35,192,069.57	17,596,034.79	17,596,034.78
常杰	507,909	0.50	5,955,548.17	2,977,774.09	2,977,774.08
王计斌	448,153	0.44	5,254,872.00	2,627,436.00	2,627,436.00
施伟	268,894	0.26	3,152,948.99	1,576,474.50	1,576,474.49
合计	98,275,300	96.03	1,152,338,870.43	576,169,435.22	576,169,435.21

(2) 就前述交易对价中的现金对价部分，公司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核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或未能实施完毕，则公司应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 80 日内，以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相应现金对价；如后续有募集资金到位的，公司可以置换相应款项。

(3) 就前述交易对价中的股份对价部分，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4.95 元/股计算，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23,092,959 股。

4、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4.99 元/股。

2016 年 5 月 10 日，神州信息实施 2015 年度分红，以现有总股本 91,781.191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24.95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神州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

作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交易对方以接受公司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华苏科技股份的交易金额）÷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标的资产价格扣除现金支付部分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与各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为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的不足 1 股的尾差导致。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标的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全体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经神州信息与交易对方协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57,616.94 万元。经计算，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23,092,959 股。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元）	公司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程艳云	212,771,772.53	8,527,926
2	吴冬华	193,004,176.24	7,735,638
3	博飞信投资	70,065,219.86	2,808,225
4	瑞经达	18,897,009.97	757,395
5	凯腾瑞杰	-	-
6	明通投资	20,930,232.56	838,887
7	陈大龙	17,866,638.66	716,097
8	李晶	17,856,666.02	715,698
9	吴秀兰	17,596,034.79	705,251
10	常杰	2,977,774.09	119,349
11	王计斌	2,627,436.00	105,308
12	施伟	1,576,474.50	63,185
合计		576,169,435.22	23,092,959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神州信息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7、锁定期安排

(1) 在华苏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华苏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数，但补偿义务方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程艳云、吴冬华、博飞信投资、明通投资、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施伟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瑞经达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神州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神州信息享有。若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交易对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事实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神州信息，神州信息在获知该事实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净资产减少的，由交易对方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神州信息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内部按交付日前各自所持华苏科技股份比例计算相应的补偿金额。

9、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 60 日内将华苏科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华苏科技 96.03% 股份的过户手续；该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交易对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公司有权选择 a、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交易对方赔偿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或 b、要求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交易总对价的 2%。

10、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情况

程艳云、吴冬华、博飞信投资、明通投资、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施伟承诺华苏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760 万元、7,100 万元、8,840 万元。

上述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的计算口径为以下两者之和：

①华苏科技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②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

（2）利润差额的确定

神州信息将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华苏科技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神州信息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补偿方式

华苏科技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义务方有权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神州信息进行补偿。

（4）补偿金额的确定

①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总对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②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股份数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补偿现金额）÷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神州信息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此外，神州信息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 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或 2018 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5）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届满后，神州信息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股份总数乘以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加上已补偿现金，则补偿义务方应对神州信息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利润承诺已支付的补偿额

因减值测试确定的“应补偿金额”确定后，由补偿义务方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或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额参照上述“当年应补股份数额”的计算方式确定。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总对价。

（6）补偿的实施程序

补偿义务方应在神州信息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华苏科技减值测试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选择的补偿方式及按《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协议确定的补偿预案以书面形式通知神州信息。

①如补偿义务方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则：

神州信息应在收到补偿义务方通知后 2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

在董事会决议作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补偿义务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按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

神州信息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负责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并按《公司法》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的减资程序。

补偿义务方应在神州信息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其需要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神州信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神州信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如届时回购股份并注销而导致神州信息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或因补偿义务方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补偿义务方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则由补偿义务方以现金进行补偿。该现金补偿额为补偿义务方当期应补偿金额。

当补偿方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方在神州信息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②如补偿义务方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则：

补偿义务方应在其向神州信息发出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应补偿金额以现金支付至神州信息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③如补偿义务方选择以股份及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补偿的，则：

神州信息在收到补偿义务方通知后 2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在董事会决议作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补偿义务方的补偿预案以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补偿义务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补偿义务方应参照前述两款规定的程序完成补偿。

补偿义务方内部自行协商补偿比例，任一补偿义务方对其他方应支付给神州信息的上述补偿股份、现金及其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11、奖励对价及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

(1) 奖励对价

如华苏科技在全部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全部承诺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则在承诺年度结束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苏科技进行审计后，按照累计实际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50% 金额作为奖励对价由华苏科技支付给补偿义务方（相关税费由华苏科技代扣代缴），由补偿义务方自行协商分配比例，但补偿义务方应满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主动从华苏科技离职（因神州信息以股东身份作出降低补偿义务方日常待遇决议而导致其主动离职的除外）的条件，否则将不予进行奖励。

上述关于奖励对价的实际支付情况，应当结合华苏科技应收账款实际收回情况，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统一结算并一次性支付，应支付给补偿义务方的款项=补偿义务方应获取的奖励对价—（华苏科技截至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总额减去已计提坏账后余额的 90%—华苏科技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已收回的 2018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由补偿义务方自行协商分配。该等结算支付的款项不应超出全部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50%，且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

若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神州信息应支付给补偿义务方的款项为负值，则补偿义务方应向神州信息支付该负值绝对数金额的款项。

(2) 关于华苏科技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和承诺

以华苏科技截至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总额减去已计提坏账后余额的 90% 为基数，对于华苏科技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已收回的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为避免疑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坏账部分不计算在内）与前述基数之间的差额，补偿义务方承诺以奖励对价中相等的金额向神州信息进行补偿，奖励对价不足以补偿的，由补偿义务方向神州信息支付对现金予以补足；如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收回上述 2020 年一季度末尚未收回的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则神州信息将在华苏科技收到每一笔上述应收账款的 15 日内，将相应金额的补偿款返还给补偿义务方，但该等返款款项总金额以补偿义务方向神州信息作出的补偿金额为限。

补偿义务方内部自行协商该协议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方之间相互承担连带

责任。

12、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神州信息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华苏科技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华苏科技估值的一部分，交割日前不再分配，在交割完成后由神州信息及华苏科技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13、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24.99 元/股。

2016 年 5 月 10 日，神州信息实施 2015 年度分红，以现有总股本 91,781.191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24.9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总价格的 100%。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24.95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6,092,184 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神州信息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

7、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为：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7,616.9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研发资金投入及本次中介机构费用	33,400.00
收购程艳云于华苏科技摘牌后受让的华苏科技股权	4,000.00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19,983.06
合计	115,000.00

注：若公司未能与程艳云就收购华苏科技剩余股权事宜达成一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现计划用于收购程艳云于华苏科技摘牌后受让的华苏科技股权的 4,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神州信息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1、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各方在本次交易前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占比亦未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神州信息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适用意见 12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

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

1、神州信息的历史沿革

（1）1994 年，神州信息的成立

公司是经贵州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改组成立“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黔体改股字[1993]第 72 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异地上市的批复》（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3]174 号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发审字（1993）100 号》文批准，由贵州省凯里涤纶厂作为主发起人，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为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7,438.88 万股。

（2）199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4 年 4 月 8 日，经深交所《深证市字（1994）第 7 号》文件批准，公司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完成上市后，贵州省凯里涤纶厂持有上市公司 32,412,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完成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国家法人股	3,241.24	43.57
其他法人股	2,197.64	29.54
社会公众股	2,000.00	26.89
其中：内部职工股	200.00	2.69
总股本	7,438.88	100.00

（3）1995 年，配股

1995 年 6 月，经上市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送 1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81,827,680 股。1996 年 10 月，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市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214430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0 年，控股股东变更

2000 年 9 月及 11 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省凯里涤纶厂因无力偿还债务，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5,653,670 股法人股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分两次进行强制执行，分别变卖给北京新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861,41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05%；变卖给北京德惠俱乐部有限公司 13,052,25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95%；变卖给广州银鹏经济发展公司 3,7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7%。

2000 年 9 月 7 日，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申昌科技）分别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该等 8 家公司所持共计 19,897,057 股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昌科技持有公司 19,897,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2%，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过上述股权变动，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5) 2001 年，迁址及更名

2000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 014484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17 日，深圳市经济发展局作出深经复[2001]14 号《关于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更名及迁址的批复》，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田安数码城天吉大厦四楼 A2 座；经营范围增加生产 TEC5200 综合业务接入网设备。

2001 年 2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97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由贵州省凯里市环城西路 92 号迁移到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四楼 A2 室。

(6)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市公司以其 200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股本 22,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股份，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64 股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0,627,680 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申昌科技的持股比例由 24.32% 下降至 21.95%。

（7）2006 年、2009 年，间接收购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6 年 9 月，汤道喜和徐国富将其所持有的申昌科技 100% 股权转让给厉天福及其实际控制的深圳市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厉天福。经数次股权调整，截至 2009 年 10 月底，申昌科技成为湖北纳伟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纳伟仕）全资子公司，但厉天福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9 年 11 月 10 日，湖北纳伟仕与昆山经营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湖北纳伟仕将其持有的申昌科技 100% 股权转让给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昆山经营公司 100% 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8）2013 年，吸收合并

201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修订）》等议案。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8 号）和《关于核准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公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7 号），核准公司向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被吸收合并对象，以下简称“原神州信息”）的股东发行 319,399,894 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吸收合并原神州信息，向控股股东申昌科技发行 21,186,44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豁免神

码软件因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持有公司 194,770,055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 45.17%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3 年 12 月 23 日，交易涉及的增发股份完成登记，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为；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金融自助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销售本公司所研发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提供信息技术及相关技术的资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的集成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信息系统集成配套计算机硬件及零件、网络设备、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业务。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ST 太光”变更为“神州信息”，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555”。

（9）2014 年，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健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8 号），核准公司向冯健刚发行 6,073,988 股股份、向王宇飞发行 5,540,462 股股份、向张丹丹发行 4,432,369 股股份、向贺胜龙发行 3,078,033 股股份、向王正发行 820,809 股股份、向蒋云发行 287,283 股股份、向王建林发行 287,28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56,269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向冯建刚等特定对象发行的 20,520,227 股股份上市，公司股本由 431,214,014 股增加到 451,734,241 股。

（10）2015 年 1 月，重组募集资金上市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14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7,171,717 股上市，公司股本增加到 458,905,958 股。

（11）2015 年 9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议案，拟以公司总股本 458,905,958

股为基数,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17,811,916 股。

2、神州信息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神州信息目前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注册号:440301103593790

注册资本:91,781.1916 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3C5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为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金融自助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销售神州信息所研发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提供信息技术及相关技术的咨询、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的集成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信息系统集成配套计算机硬件及零件、网络设备、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神州信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相应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苏科技 96.03%股份的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华苏科技 96.03%股份的交易对方为程艳云、吴冬华、博飞信投资、瑞经达、凯腾瑞杰、明通投资、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施伟。经核查,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程艳云

姓 名	程艳云	曾用名	--
-----	-----	-----	----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40422*****		
住 所	南京市下关区定淮门大街 2 号清江花苑明月园*幢*单元*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天飞湖滨 12—2—10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南京邮电大学	2013.01 至今	副教授	否

2、吴冬华

姓 名	吴冬华	曾用 名	--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2519721008*****		
住 所	南京市下关区定淮门大街 2 号清江花苑明月园*幢*单元*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天飞湖滨 12—2—10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苏科技	2013.01 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持股 25.89%

3、博飞信投资

博飞信投资现持有南京市高淳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5000131042），住所为南京市高淳区固城镇科技园 138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冬华，注册资本为 822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劳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飞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吴冬华	168.5809	20.50
2	寇红侠	115.3125	14.03
3	卢军	69.7000	8.48
4	韦开银	42.0250	5.11
5	丁水根	28.2900	3.44
6	苏亮	26.8550	3.27
7	郑刚	25.4200	3.09
8	周龙	22.5500	2.74
9	吴峻	19.6800	2.39
10	唐海军	18.4500	2.24
11	杨光	18.4500	2.24
12	王书李	17.4250	2.12
13	张海江	16.4000	2.00
14	王平强	16.4000	2.00
15	朱长明	16.4000	2.00
16	徐剑	16.4000	2.00
17	董伟	12.3000	1.50
18	刘杰	12.0950	1.47
19	闫兴秀	11.7353	1.42
20	刘浪	10.2973	1.25
21	李加亮	10.2500	1.25
22	孙军	10.2500	1.25
23	贾威	9.2668	1.12
24	吴汉杰	8.2000	1.00
25	汤卫星	8.2000	1.00
26	王小敏	8.2000	1.00
27	王计斌	8.2000	1.00
28	杨杰	8.2000	1.00
29	范斌	7.0232	0.85

30	李晶	6.1500	0.75
31	荀加宇	5.8554	0.71
32	王元戈	4.1000	0.50
33	张冬冬	4.1000	0.50
34	陈世杰	4.1000	0.50
35	刘阳	4.1000	0.50
36	刘庆好	4.1000	0.50
37	王磊	4.1000	0.50
38	陈寅	4.1000	0.50
39	姜维	4.1000	0.50
40	李枢	4.1000	0.50
41	陈骏	4.1000	0.50
42	郑福添	4.1000	0.50
43	王晔	2.3386	0.28
合计		822.0000	100.00

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事宜，博飞信已出具承诺：

“1、本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投资的情形；

2、本企业以自有资金向华苏科技出资，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

3、本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委托包括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在内的任何主体管理本企业资产从事投资活动。

4、本企业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本企业对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纠纷、潜在争议及不实陈述（如有），承担全部责任；如因该等事项对神州信息或华苏科技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依据前述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飞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瑞经达

瑞经达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426268），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7A5 室，法定代表人为郭顺根，注册资本为 25,2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经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59.41
2	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39.60
3	江苏瑞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0.99
合计		25,25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瑞经达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管理人名称为江苏瑞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江苏瑞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248），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

5、凯腾瑞杰

凯腾瑞杰现持有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02584208F），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南京江宁科技金融中心 5 楼 53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夏文彬），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

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腾瑞杰的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2.00
2	周建华	有限合伙人	250.00	16.67
3	李海洋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
4	王昕	有限合伙人	180.00	12.00
5	顾欣	有限合伙人	120.00	8.00
6	周临震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7	许歆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8	赵大为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9	赵三楠	有限合伙人	80.00	5.33
10	金园辉	有限合伙人	80.00	5.33
11	杨洁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
12	石亚军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13	孙国新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14	张晓亮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15	江艳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合计		--	1,5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凯腾瑞杰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管理人名称为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核查，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1378），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

6、明通投资

明通投资现持有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39318368E），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龙井路6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冬华，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6月5日至2065年6月4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通投资的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冬华	普通合伙人	1,212.00	57.71
2	孟维	有限合伙人	170.00	8.10
3	史立军	有限合伙人	80.00	3.81
4	杨勇	有限合伙人	70.00	3.33
5	杨颖	有限合伙人	60.00	2.86
6	薛鹏	有限合伙人	50.00	2.38
7	刘吉	有限合伙人	40.00	1.90
8	蒋家松	有限合伙人	40.00	1.90
9	祁东安	有限合伙人	35.00	1.67
10	曹发根	有限合伙人	35.00	1.67
11	刘保川	有限合伙人	30.00	1.43
12	梁泉	有限合伙人	30.00	1.43
13	张建	有限合伙人	25.00	1.19
14	李洪	有限合伙人	20.00	0.95
15	王超	有限合伙人	20.00	0.95
16	陈智	有限合伙人	20.00	0.95
17	崔长亮	有限合伙人	20.00	0.95
18	赵奇	有限合伙人	17.00	0.81
19	陈敏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
20	王润润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
28	余健	有限合伙人	14.00	0.67
21	吴中光	有限合伙人	12.00	0.57
22	臧媛媛	有限合伙人	10.00	0.48

23	蒲根	有限合伙人	10.00	0.48
24	郑雄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0.48
25	傅崇鑫	有限合伙人	10.00	0.48
26	唐连成	有限合伙人	10.00	0.48
27	龚陈宝	有限合伙人	10.00	0.48
29	方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0.48
合计		---	2,100.00	100.00

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事宜，明通投资已出具承诺：

“1、本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投资的情形；

2、本企业以自有资金向华苏科技出资，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

3、本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委托包括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在内的任何主体管理本企业资产从事投资活动。

4、本企业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本企业对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纠纷、潜在争议及不实陈述（如有），承担全部责任；如因该等事项对神州信息或华苏科技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依据前述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明通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7、陈大龙

姓名	陈大龙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92219821201****		

住 所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丰盛商汇 1 号楼三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华苏科技	2013.01 至今	历任经理、董事兼副 总经理	持股 2.98%

8、李晶

姓 名	李晶	曾用 名	--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0219810331****		
住 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金百花园*幢*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丰盛商汇 1 号楼三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华苏科技	2013.01 至今	董事兼副总经理	持股 2.976111%

9、吴秀兰

姓 名	吴秀兰	曾用 名	--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2519750403****		
住 所	南京市玄武区北苑二村*幢*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丰盛商汇 1 号楼三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华苏科技	2013.01 至今	质量管理部经理、董事	持股 2.93%

10、常杰

姓名	常杰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2319831230****		
住所	南京市定淮门大街*号*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定淮门大街 30 号 710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苏科技西安分公司	2013.01 至今	总经理	持股 0.50%
华苏科技	2014.04 至今	董事	持股 0.50%

11、王计斌

姓名	王计斌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50319750603****		
住所	南京市下关区五塘新村*幢*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许府巷芦席营 97 号长江科技园大楼二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苏科技	2013.05 至今	历任技术部总监、研发总监、监事会主席	持股 0.44%

12、施伟

姓名	施伟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1419820113****		
住所	南京白下区后标营*号*单元*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丰盛商汇 1 号楼 3 楼华苏科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苏科技	2013.01 至今	工程师	持股 0.2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程艳云、吴冬华、博飞信投资、瑞经达、凯腾瑞杰、明通投资、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施伟均合法持有华苏科技股份，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神州信息和华苏科技的主营业务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神州信息、华苏科技的经营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质性要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不会导致神州信息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实施本次交易后，神州信息仍具有《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维持上市地位的实质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细则》等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价值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华苏科技各项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华苏科技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神州信息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苏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不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码软件、神码软件的控股股东神州控股已分别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神州信息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日常管理规范，已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根据西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神码软件及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控股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导致其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拓展上市公司业务结构。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华苏科技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神州信息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的交易方案，神州信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述定价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之规定。

4、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神州信息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的交易方案、《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在华苏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华苏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数，但补偿义务方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程艳云、吴冬华、博飞信投资、明通投资、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施伟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瑞经达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神州信息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的交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根据神州信息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的交易方案，神州信息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故上述发行价格安排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神州信息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神州信息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000 万元，不超过《适用意见第 12 号》所规定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 57,616.94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

价，33,4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研发资金投入及支付本次中介机构费用，4,000.00 万元用于收购程艳云于华苏科技摘牌后受让的华苏科技股权，19,983.06 万元用于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根据神州信息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控股股东仍为神码软件。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神州信息不存在以下情况：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神州信息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华苏科技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

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神州信息（2015 年末/2015 年度）	737,166.09	671,285.58	324,931.90
华苏科技（2015 年末/2015 年度）	38,996.60	37,198.15	23,277.39
华苏科技（成交额）	115,233.89	-	115,233.89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成交额较高者 占神州信息相应指标比重	15.63%	5.54%	35.46%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营业收入均未超过神州信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应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42.44%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州控股间接持有神码软件 100% 股权。神州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神州控股无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41.40%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神州控股间接持有神码软件 100% 股权，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一）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神州信息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5月24日，神州信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2、神州控股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5月24日，神州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神州信息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5月23日，博飞信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博飞信投资将其持有的华苏科技11.68%股份（11,950,791股）转让给神州信息，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2016年5月23日，明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明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华苏科技3.49%股份（3,570,000股）转让给神州信息，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3) 2016年5月23日，凯腾瑞杰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凯腾瑞杰将其持有的华苏科技4.17%（4,270,400股）股份转让给神州信息，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4) 2016年5月23日，瑞经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瑞经达将其持有的华苏科技5.25%股份（5,372,000股）转让给神州信息，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神州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

2016年5月24日，神州信息就购买华苏科技96.03%股份事宜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与补偿义务方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经审阅上述协议，《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受让方取得对价安排、本次交易中的发行、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过渡期间、本次交易的完成、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陈述和保证、锁定期、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就利润补偿期间、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利润差额的确 定、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程序、奖励对价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

（一）华苏科技的历史沿革

1、2003年4月，华苏有限设立

2003年3月，姚远、吴冬华与胡旭签署《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华苏有限，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胡旭以货币出资27.5万元，吴冬华以货币出资18万元，姚远以货币出资4.5万元。

2003年4月4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18067)名称预核[2003]第04040076号），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1日，江苏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石会验字[2003]351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4月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前述出资。

2003年4月15日，公司取得高淳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52001499）。

华苏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旭	27.50	55.00
2	吴冬华	18.00	36.00
3	姚远	4.50	9.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5年3月，股权转让

2005年2月22日，华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胡旭将其持有的华苏有限27.5万元的出资额以2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艳云，同意姚远将持有的华苏有限4.5万元出资额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艳云。

2005年2月22日，程艳云与胡旭、姚远分别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3月2日，高淳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艳云	32.00	64.00
2	吴冬华	18.00	36.00
合计		50.00	100.00

3、2005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4月20日，华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5万元，新增的165万元注册资本由程艳云以货币认缴96万元，吴冬华以货币认缴69万元。

2005年4月20日，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金会验字[2005]第17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4月20日，公司已收到程艳云、吴冬华缴纳的前述出资。

2005年4月29日，高淳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艳云	128.00	59.53
2	吴冬华	87.00	40.47
合计		215.00	100.00

4、2006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3月28日，华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15万元，新增的300万元注册资本由程艳云以货币认缴200万元，吴冬华以货币认缴100万元。

2006年4月5日，南京德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德验资[2005]第H-057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4月5日，公司已收到程艳云、吴冬华缴纳的前述出资。

2006年4月11日，高淳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艳云	328.00	63.69
2	吴冬华	187.00	36.31
合计		515.00	100.00

5、2007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8月1日，华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的485万元注册资本由程艳云以货币认缴285万元，刘宏以货币认缴100万元，潘志兴以货币认缴100万元。

2007年8月8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宁验(2007)第3-P030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8月8日，公司已收到程艳云、刘宏、潘志兴缴纳的前述出资。

2007年8月9日，高淳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艳云	613.00	61.30
2	吴冬华	187.00	18.70
3	刘宏	100.00	10.00
4	潘志兴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0年8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7月20日，华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潘志兴将其持有的华苏有限10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秀兰。

2010年7月20日，潘志兴与吴秀兰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8月6日，华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万元，新增的1,200万元注册资本由程艳云以货币认缴600万元，吴冬华以货币认缴600万元。

2010年8月19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N(2010)B0506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18日，公司已收到程艳云、吴冬华缴纳的前述出资。

2010年8月20日，高淳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艳云	1,213.00	55.13
2	吴冬华	787.00	35.77
3	刘宏	100.00	4.55
4	吴秀兰	100.00	4.55
合计		2,200.00	100.00

7、2011年10月，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8日，华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宏将其持有的华苏有限100万元出资额（即4.545%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冬华。

2011年10月28日，刘宏与吴冬华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1月2日，高淳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艳云	1,213.00	55.14
2	吴冬华	887.00	40.32
3	吴秀兰	100.00	4.55
合计		2,200.00	100.00

8、2012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6月28日，华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845万元，新增的645万元注册资本由陈大龙以货币认缴102万元，李晶以货币认缴102万元，王计斌以货币认缴15万元，常杰以货币认缴17万元，施伟以货币认缴9万元，博飞信投资以货币认缴4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2.05元/每注册资本

元。

2012年8月2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N(2012)B0445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1日，公司已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共计1,322.25万元，其中64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77.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8月6日，高淳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艳云	1,213.00	42.64
2	吴冬华	887.00	31.18
3	博飞信投资	400.00	14.06
4	陈大龙	102.00	3.59
5	李晶	102.00	3.59
6	吴秀兰	100.00	3.51
7	王计斌	15.00	0.53
8	常杰	17.00	0.60
9	施伟	9.00	0.32
合计		2,845.00	100.00

9、2012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8月8日，华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万元，新增的655万元注册资本由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

2012年8月8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N(2012)B0447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8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3,500万元。

2012年8月9日，高淳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艳云	1,492.2671	42.64
2	吴冬华	1,091.2127	31.18
3	博飞信投资	492.0914	14.06
4	陈大龙	125.4833	3.59
5	李晶	125.4833	3.59
6	吴秀兰	123.0228	3.51
7	常杰	20.9139	0.60
8	王计斌	18.4534	0.53
9	施伟	11.0721	0.32
合计		3,500.0000	100.00

10、2014年4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6日，华苏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2月28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按一定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每股一元。

2014年4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2758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2月28日，华苏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8,889,026.90元。

2014年4月3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106号），经评估，截至2014年2月28日，华苏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94,710,777.84元。

2013年4月8日，华苏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有关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将其在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投入股份有限公司，以1.78:1的比例折算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2014年4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68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4月9日，华苏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净资产88,889,026.90元。

2014年4月11日，华苏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4年4月15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01000431)名称变更预留[2014]第 04150001 号)，核准华苏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6日，华苏科技取得了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5000015313）。

华苏科技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程艳云	2,131.8101	42.64
2	吴冬华	1,558.8752	31.18
3	博飞信投资	702.9877	14.06
4	陈大龙	179.2619	3.59
5	李晶	179.2619	3.59
6	吴秀兰	175.7469	3.51
7	常杰	29.8770	0.60
8	王计斌	26.3620	0.53
9	施伟	15.8173	0.32
合计		5,000.0000	100.00

11、2014年9月，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年4月15日，华苏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4月30日，华苏科技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9月19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402号），同意华苏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年10月14日，华苏科技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股份代码831180，股份简称为“华苏科技”。

12、2014年12月，定向发行股票

2014年11月24日，华苏科技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凯腾瑞杰、瑞经达发行股票不超过640万股，发行价格为4.6875元/股。其中凯腾瑞杰以货币出资1500万认购320万股，瑞经达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认购320万股。

2014年11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59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1月27日，华苏科技已收到凯腾瑞杰和瑞经达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3,000万元，其中6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5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苏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程艳云	2,131.8101	37.80
2	吴冬华	1,558.8752	27.64
3	博飞信投资	702.9877	12.46
4	凯腾瑞杰	320.0000	5.67
5	瑞经达	320.0000	5.67
6	陈大龙	179.2619	3.18
7	李晶	179.2619	3.18
8	吴秀兰	175.7469	3.12
9	常杰	29.8770	0.53
10	王计斌	26.3620	0.47
11	施伟	15.8173	0.28
合计		5,640.0000	100.00

13、2015年3月，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向做市商发行股份

2015年1月25日，华苏科技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并向股转公司提交申请；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包括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4家做市券商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200万股，发行价格为5.20元/股。

2015年1月，华苏科技分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60万元认购50万股，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260万元认购50万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8万元认购40万股，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156万元认购30万股。

2015年1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6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28日，华苏科技已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884万元，其中1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14万元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2月15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苏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程艳云	2,131.8101	36.69
2	吴冬华	1,558.8752	26.83
3	博飞信投资	702.9877	12.10
4	凯腾瑞杰	320.0000	5.51
5	瑞经达	320.0000	5.51
6	陈大龙	179.2619	3.09
7	李晶	179.2619	3.09
8	吴秀兰	175.7469	3.02
9	常杰	29.8770	0.51

10	王计斌	26.3620	0.45
11	施伟	15.8173	0.27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86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86
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69
15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52
合计		5,810.0000	100.00

2015年3月12日，股转公司同意华苏科技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申请，华苏科技股票自2016年3月16日起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14、2015年6月，定向发行股票

2015年6月18日，华苏科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明通投资发行不超过210万股，发行价格为10元/每股。

2015年6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22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25日，华苏科技已收到明通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2,100万元，其中2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7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苏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6,020万元。

15、2015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12月2日，华苏科技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60,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42,14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2,34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总额为42,140,000元，全部为公司以往股东投入的股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分配不涉及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015年12月24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苏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34 万元。

16、2016 年 5 月，华苏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6 年 3 月 9 日，华苏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5 日，华苏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8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342），同意华苏科技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华苏科技终止挂牌日，华苏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程艳云	36,291,772	35.461962
2	吴冬华	26,500,879	25.894938
3	南京博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50,791	11.677536
4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72,000	5.249169
5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70,400	4.172757
6	南京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70,000	3.488372
7	陈大龙	3,047,453	2.977773
8	李晶	3,045,752	2.976111
9	吴秀兰	3,001,297	2.932673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39,000	0.91753
11	常杰	507,909	0.496296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92,700	0.481434
13	王计斌	448,153	0.437906
14	施伟	268,894	0.262746
15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51,400	0.245652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 专用证券账户	178,900	0.174809
1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 专用证券账户	174,000	0.170022
18	夏文彬	170,000	0.166113
19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 专用证券账户	170,000	0.166113
2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账户	170,000	0.166113
21	刘亚平	119,000	0.116279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3,500	0.101133
23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 恒天弘牛新三板1号资产管 理计划	83,300	0.081395
24	朱佩雯	66,300	0.064784
25	钱伟民	52,700	0.051495
26	张建春	51,000	0.049834
27	朱衍利	42,500	0.041528
28	童秀飞	42,500	0.041528
29	姜冬方	35,300	0.034493
30	钟小贞	34,000	0.033223
31	韦文彦	32,300	0.031561
32	朱淑华	32,300	0.031561
33	平学兵	30,600	0.0299
34	王宁鲁	28,900	0.028239
35	王瑞琴	28,500	0.027848
36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 大唐弘牛新三板2号资产管 理计划	27,200	0.026578
37	黄亮	25,500	0.024917
38	刘羽	25,500	0.024917
39	程莉萍	23,800	0.023256
40	董士雪	23,800	0.023256
41	鄢行飞	22,100	0.021595

42	罗粉卿	17,000	0.016611
43	奚薪雄	17,000	0.016611
44	黄慕芸	17,000	0.016611
45	吴雅娟	15,300	0.01495
46	潘美珍	15,300	0.01495
47	吴玲玲	15,300	0.01495
48	徐涛	15,300	0.01495
49	张向东	15,300	0.01495
50	倪锦昌	15,000	0.014657
51	贺清华	13,100	0.0128
52	孙伟华	11,900	0.011628
53	徐前莲	11,900	0.011628
54	唐颖	11,900	0.011628
55	卿爱华	11,900	0.011628
56	王克富	11,900	0.011628
57	赵金东	11,900	0.011628
58	南京权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900	0.011628
59	历卫东	10,200	0.009967
60	崔力军	10,200	0.009967
61	欧阳会胜	10,200	0.009967
62	孙文生	10,200	0.009967
63	杨志表	10,200	0.009967
64	吴玲娟	9,300	0.009087
65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9,000	0.008794
66	唐海燕	8,500	0.008306
67	左慧	8,500	0.008306
68	苏忠	8,500	0.008306
69	周奕文	8,500	0.008306

70	吴逸帆	8,500	0.008306
71	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500	0.008306
72	苏州汇利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	0.008306
73	蔡景	8,200	0.008013
74	陈尚伟	8,200	0.008013
75	崔兰	6,800	0.006645
76	王婧	6,800	0.006645
77	王宏峰	6,800	0.006645
78	王晓晖	6,800	0.006645
79	陈燕娜	6,800	0.006645
80	符宇赤	5,900	0.005765
81	张为	5,200	0.005081
82	王传胜	5,100	0.004983
83	陈晓燕	5,100	0.004983
84	魏保华	5,100	0.004983
85	陈莲香	5,100	0.004983
86	张树林	5,100	0.004983
87	杨纲	5,100	0.004983
88	薛新忠	5,100	0.004983
89	郭昆	5,100	0.004983
90	钱灿刚	5,100	0.004983
91	王亦萍	5,100	0.004983
92	吴晓北	5,100	0.004983
93	张焱	5,100	0.004983
94	吴鹏	4,500	0.004397
95	章沛霆	3,400	0.003322
96	侯瑞贞	3,400	0.003322
97	岳林	3,400	0.003322
98	章征	3,400	0.003322

99	姚彬	3,400	0.003322
100	翁利民	3,400	0.003322
101	李静妮	3,400	0.003322
102	应明明	3,400	0.003322
103	杨秀琴	3,400	0.003322
104	宋茂	3,400	0.003322
105	王寅君	3,400	0.003322
106	刘灿亮	3,400	0.003322
107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 指数基金	3,400	0.003322
108	曹月春	2,400	0.002345
109	刘雅娟	2,400	0.002345
110	彭碧彩	2,000	0.001954
111	袁海宁	1,700	0.001661
112	梁弢	1,700	0.001661
113	王青	1,700	0.001661
114	陈功	1,700	0.001661
115	胡博	1,700	0.001661
116	翁国欣	1,700	0.001661
117	张伟	1,700	0.001661
118	杨林枫	1,700	0.001661
119	全迅	1,700	0.001661
120	吴忠	1,700	0.001661
121	李关泰	1,700	0.001661
122	徐良良	1,700	0.001661
123	孙鸿	1,700	0.001661
124	陈顺	1,700	0.001661
125	张培毅	1,700	0.001661
126	尹宏	1,700	0.001661
127	乜俊燕	1,700	0.001661

128	王敏	1,700	0.001661
129	刘旭	1,700	0.001661
130	杨斌	1,700	0.001661
131	杨亚楠	1,700	0.001661
132	杨国华	1,700	0.001661
133	孙建国	1,700	0.001661
134	深圳福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0	0.001661
135	吴国伟	700	0.000684
136	刘克义	700	0.000684
合计		102,340,000	100.000000

经核查，考虑到华苏科技摘牌事项，为维护华苏科技小股东的权益，程艳云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作出公开承诺：

“一、本人有意向于摘牌后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公司做市商，以及公司挂牌后通过协议转让或做市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华苏科技股份，收购价格为不低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收盘价格 10.55 元/股且不高于公司最近六个月内最高收盘价格 11.70 元/股（已经除权除息计算）。

二、如本人于华苏科技摘牌后现金收购投资者所持华苏科技股份的每股价格低于本人后续将所持华苏科技股份转让予 A 股上市公司时的每股价格的，本人将以现金向投资者补齐相应的差额；如本人后续将所持华苏科技股份转让予 A 股上市公司时的每股价格低于收购投资者所持华苏科技股份的每股价格的，本人承诺不需要投资者向本人补齐差额。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前述承诺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艳云收购做市商、小股东持有的华苏科技股份相关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华苏科技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苏科技目前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48244443K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龙井路6号

法定代表人：吴冬华

注册资本：10,234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通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及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网络优化服务；通信设备、仪表租赁；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工程、研发、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能优化设备销售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权属及权利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交易对方持有的华苏科技股份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之情形。

2、华苏科技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华苏科技2014年至今未曾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四）华苏科技所取得的业务资质或许可、认证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华苏科技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1月3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2000983），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日。

2、《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华苏科技现持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编号：通信(集)10110040），资质等级为甲级，业务范围为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

3、《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华苏科技现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编号：Z3320020140148），核定华苏科技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为叁级，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4、《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华苏科技现持有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28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苏 R-2013-A0115），经审核，华苏科技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定为软件企业。

5、《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华苏科技持有江苏省商务厅 2015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编号：3200201100044），批准文号为苏商经[2011]678 号，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6、《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华苏科技现持有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000201501270002），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经营，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

（五）华苏科技的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华苏科技现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华苏软件及 7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华苏软件

华苏软件现持有南京市高淳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5000152268）。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南京华苏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大龙
住 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学山路 107 号 1 幢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4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网络优化服务；物联网设备及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通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苏科技现持有华苏软件 100% 股权。

（2）鼓楼分公司

鼓楼分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局鼓楼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6000142625）。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鼓楼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鼓楼分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吴冬华
营业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 97 号长江科技园大楼二楼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安装、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力设备、通信设备、工业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用品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

（3）成都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510107000118783）。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成都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 责 人	吴峻
营业场所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7号华尔兹A座20楼24号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通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及仪器仪表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沈阳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现持有沈阳市沈河区工商局于2014年9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分）210103100025725）。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沈阳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 责 人	韦开银
营业场所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33号2708、2709室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及产品设计、现场安装、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工业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用品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于2015年5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19203954）。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北京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 责 人	史立军
营业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10 层 1009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济南分公司

济南分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3300017949）。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济南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 责 人	韦开银
营业场所	济南市市中区民生大街三箭银苑 B（东）楼 1-1801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通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及仪器仪表研发、销售；通信设备、仪表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西安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现持有西安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31200026224）。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西安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常杰
营业场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一号 SOHO 同盟第 1 幢 1 单元 21 层 12105 号房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通信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通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及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网络优化服务；通信设备、仪表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8) 广州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7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000451077）。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广州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郑刚
营业场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愉悦街 6 号 402 房（仅作办公用途，临时经营场所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苏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类型	用途	座落位置	面积 (M2)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华苏科技	宁雨国用(2014)第 14089 号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 1 幢 306 室	87.90	2049.02.28	设定抵押
2	华苏科技	宁雨国用(2014)第 14090 号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 1 幢 307 室	30.40	2049.02.28	设定抵押

3	华苏科技	宁雨国用(2014)第14091号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9号1幢308室	139.30	2049.02.28	设定抵押
4	华苏科技	沈阳国用(2015)第SH00825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沈河区奉天街333号2708	13.05	商业分摊用地部分至2047.02.05;住宅分摊用地部分至2057.02.05	无
5	华苏科技	沈阳国用(2015)第SH00824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33(2709)	13.05	商业分摊用地部分至2047.02.05;住宅分摊用地部分至2057.02.05	无

3、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苏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华苏科技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373272号	办公	软件大道119号1幢306室	438.94	设定抵押
2	华苏科技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373273号	办公	软件大道119号1幢307室	151.92	设定抵押
3	华苏科技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373276号	办公	软件大道119号1幢308室	695.82	设定抵押
4	华苏科技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659208号	商业	沈河区奉天街333(2708)	83.49	无
5	华苏科技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659207号	商业	沈河区奉天街333(2709)	83.49	无
6	华苏科技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59488号	办公	高新区天晖中街56号1栋9层925号	217.24	无

4、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苏科技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华苏科技		15328041	42	2015.10.21- 2025.10.20	无
2	华苏科技		15327953	38	2015.10.21- 2025.10.20	无

5、专利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苏科技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已获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华苏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物内活动轨迹的定位显示装置	201520937564.8	2015.11.23	2016.04.13	无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苏科技及其子公司已获受理的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类别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1	华苏有限	发明	一种无线通讯小区聚合显示方法	201410053697.9	2014.02.18	一通出案待答复
2	华苏有限	发明	一种具有学习功能的参数检查方法及设备	201410098386.4	2014.03.18	等待实审提案
3	华苏有限	发明	一种无线基站规划勘测选址的方法	201410152115.2	2014.04.16	等待实审提案
4	华苏有限	发明	基于大数据统计模型的无线网络话务量预测方法	201410238066.4	2014.05.30	等待实审提案
5	华苏科技	发明	一种小区级无线网络话务预测方法	201410268752.6	2014.06.16	等待实审提案
6	华苏科技	发明	无线网络网元割接性能和容量预测方法	201410266919.5	2014.06.16	等待实审提案

7	华苏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Sigmoid指数模型网络性能成熟度评价系统及其评价方法	201410745179.3	2014.12.09	等待实 审提案
8	华苏科技	发明	一种利用社交网络中的学习与网络效应来预测移动用户离网倾向和概率的方法	201410779356.X	2014.12.16	等待实 审提案
9	华苏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无线网络话务特征的小区聚类方法和系统	201510642088.1	2015.09.30	等待实 审提案
10	华苏科技	发明	基于众包模式的移动Apps对无线网路资源利用的分析方法	201510674309.3	2015.10.19	一通出 案待答 复
11	华苏科技	发明	一种建筑物内活动轨迹的定位显示方法	201510819658.X	2015.11.23	进入 实审
12	华苏科技	发明	采用集成回归系统检测LTE网络性能的方法	201510947246.4	2015.12.17	进入 实审
13	华苏科技	发明	预测LTE网络性能指标的新型回归系统	201510971021.2	2015.12.21	进入 实审
14	华苏科技	发明	基于无线分析的语音质量评估方法及系统	201510961903.0	2015.12.21	进入 实审
15	华苏科技	实用新型	用于大数据处理的数据采集装置	201620112919.4	2016.02.04	进入 实审
16	华苏科技	发明	在线电子地图的海量数据显示方法及系统	201610110184.6	2016.2.29	进入 实审

6、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苏科技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已获授权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华苏科技	华苏智能知识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智能知识管理系统]V1.0	2011SR066250	2011.07.31	2011.09.15
2	华苏科技	华苏网络分析鼠软件[简称：网络分析系统]V1.0	2011SR066248	2010.05.28	2011.09.15
3	华苏科技	华苏网络维护鼠软件[简称：华苏网络维护鼠]V1.0.0	2011SR074019	未发表	2011.10.17

4	华苏科技	华苏网络优化智鼠软件[简称：网络优化系统]V1.0	2011SR074021	2011.06.02	2011.10.17
5	华苏科技	华苏无线工程鼠软件[简称：RNO Maps]V1.5	2012SR002090	未发表	2012.01.11
6	华苏科技	华苏设备库管系统软件[简称：HSKG]V1.0	2012SR024132	未发表	2012.03.29
7	华苏科技	华苏 Web 应用快速开发平台软件[简称：HSDP]V1.0	2012SR046432	未发表	2012.06.04
8	华苏科技	华苏可视化多网融合综合呈现系统软件[简称：多网协同软件]V1.0	2013SR044220	2013.05.03	2013.05.14
9	华苏科技	华苏 WLAN 智能分析系统软件[简称：WLAN iAs 平台]V1.0	2013SR044256	2013.05.05	2013.05.14
10	华苏科技	华苏无线参数安全管理终端软件[简称：参数管控终端]V1.0	2013SR044386	2012.09.30	2013.05.14
11	华苏科技	华苏中兴无线性能分析系统软件[简称：中兴性能分析系统]V1.0	2013SR044385	2012.04.30	2013.05.14
12	华苏科技	华苏小区级智能资源调度系统软件[简称：HS-CRSS]	2013SR044259	2013.05.03	2013.05.14
13	华苏科技	华苏 GSM/TD 无线性能分析系统软件[简称：无线性能分析系统]V1.0	2013SR044204	2013.05.06	2013.05.14
14	华苏科技	华苏路测数据在线地图分析软件[简称：GGMap]V1.0	2014SR124897	2014.04.25	2014.08.21
15	华苏科技	华苏综合代维管理平台[简称：iFMS]v1.0	2015SR078529	2014.06.20	2015.05.11
16	华苏科技	华苏项目管理平台[简称：ePMS]V1.0	2015SR085764	2014.08.20	2015.05.20
17	华苏科技	华苏车辆管理系统[简称：车辆管理]V1.0	2015SR087476	2014.09.22	2015.05.21
18	华苏科技	电信大数据 ETL 系统[简称：ETL 系统]V1.0	2015SR174053	2015.04.06	2015.09.08
19	华苏科技	华苏四网协同一体化投诉分析系统手机端[简称：HS-NCAS-APP] V1.0	2015SR201695	2014.12.10	2015.10.21
20	华苏科技	华苏四网协同一体化投诉分析系统平台端[简称：HS-NCAS-WEB]V1.0	2015SR201693	2014.12.10	2015.10.21
21	华苏科技	基于云平台的 iAs 室分管系统平台端[简称：iAs-WEB]V1.0	2015SR218690	2015.08.20	2015.11.11

22	华苏科技	基于云平台的 iAs 室分管理系统终端应用软件[简称: iAs-APP]V1.0	2015SR218474	2015.08.20	2015.11.11
23	华苏科技	移动网络大数据深度挖掘无线网络 KPI 预测系统[简称: Deeplan-KPI 预测]V1.0	2015SR263133	2015.03.31	2015.12.16
24	华苏软件	华苏网络管家软件[简称: HS-NSAS]V1.0	2015SR195569	2014.12.10	2015.10.13
25	华苏软件	华苏 LET 规划软件[简称: PCI 规划]V1.0	2015SR196703	2014.12.20	2015.10.14
26	华苏软件	华苏 iAs-室分感知测评系统软件[简称: iAS-室分感知测评系统软件]V1.0	2015SR166012	2015.04.30	2015.08.26
27	华苏科技	ACE 高精度综合优化软件[简称: ACE 优化软件]V1.0	2015SR177298	2014.02.10	2015.09.11
28	华苏科技	LTE 网络优化软件[简称: LTE 优化软件]V1.0	2015SR177292	2014.04.01	2015.09.11
29	华苏科技	OOPS-MRR 参数自适应优化算法软件[简称: 参数自适应优化算法]V1.0	2015SR177307	2009.02.10	2015.09.11
30	华苏科技	OOPS-MRR 深度定位隐性故障分析算法[简称: 深度定位分析算法]V1.0	2015SR177308	2009.02.10	2015.09.11
31	华苏科技	OOPS-MRR 网格分布展示应用系统[简称: 网格展示系统]V1.0	2015SR177293	2009.02.10	2015.09.11
32	华苏科技	OOPS-TD 的邻区优化算法软件[简称: oops 邻区优化算法]V1.0	2015SR177306	2009.06.30	2015.09.11
33	华苏科技	TD 频率及扰码的优化算法软件[简称: TD 频率及扰码优化软件]V1.0	2015SR177295	2009.09.15	2015.09.11
34	华苏科技	TD 网络综合优化软件[简称: TD 优化软件]V1.0	2015SR177294	2014.03.05	2015.09.11
35	华苏科技	基于 MRR 的 LAC 优化软件[简称: LAC 优化软件]V1.0	2015SR177291	2010.05.01	2015.09.11
36	华苏科技	基于移动统计数据的 TD 网络干扰优化软件[简称: OOPS-网络干扰优化软件]V1.0	2015SR177296	2009.09.15	2015.09.11
37	华苏科技	网络评估软件 V1.0	2015SR177290	2011.03.01	2015.09.11

38	华苏科技	无线网优软件[简称: OOPS]V2.0	2015SR177289	2014.01.06	2015.09.11
39	华苏科技	整体优化精确建站软件[简 称: ACE]V1.0	2015SR177297	2012.02.01	2015.09.11

7、软件产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苏科技以下软件产品进行了登记，持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申请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华苏有限	华苏智能知识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2-A0197	2012.05.14	2017.05.13
2	华苏有限	华苏 WLAN 智能分析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3-A0454	2013.08.02	2018.08.01
3	华苏有限	华苏小区级智能资源调度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3-A0453	2013.08.02	2018.08.02

8、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苏科技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1	华苏科技	howso.cn	2004.03.01	2018.03.01
2	华苏科技	howso.com.cn	2012.02.23	2017.02.23
3	华苏科技	ikms.cn	2012.05.18	2016.05.18

9、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苏科技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1) 2015年8月10日，华苏科技与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5-集招合-015），租赁其位于鼓楼区芦席营97号长江科技园前期大楼二层用于办公，建筑面积共计97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租金为42.58元/平方米/月。

2015年8月10日，华苏科技与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房屋租金为1.4元/平方米/天。

(2) 2014年3月23日，华苏软件与南京淳溪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

议》，租赁其位于高淳县淳溪镇学山路 107 号 1 幢的房屋一间用于办公，租赁面积约 2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租赁费用为每年 1,000 元。

(3) 2016 年 2 月 1 日，华苏科技与韩继红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街道办事处（乡镇）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 1009 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104.2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租赁费用为 11,500 元/年。

(4) 2014 年 2 月 12 日，华苏科技与徐琴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编号：0001487），租赁其位于济南市市中区民生大街 22 号三箭银苑 B（东）楼 1-1801 号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2 月 11 日，租赁费用为 16,000 元/年。

(5) 2014 年 6 月 21 日，华苏科技与苏权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同盟 SOHOA 座 2105 室，租赁面积为 91.7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租赁费用为 5,500 元/月。

(6) 2015 年 7 月 8 日，华苏科技与邓云聪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愉悦街 6 号 402 房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87.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租赁费用为 4,680 元/月。

(7) 华苏科技与吴冬华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西安市长安区韦郭路智慧商城 1 号楼 1 单元 10505 号的房屋一处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219.8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5,000 元/月。

10、华苏科技主要下属资产受限制情况

根据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及华苏科技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下属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华苏科技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华苏科技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华苏科技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华苏科技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华苏科技的关联方

根据华苏科技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苏科技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程艳云、吴冬华系夫妻，程艳云持有华苏科技 35.46% 股权，吴冬华持有华苏科技 25.89% 的股权，吴冬华实际控制的博飞信、明通投资分别持有华苏科技 11.68% 与 3.49% 的股权。因此，程艳云、吴冬华为华苏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其他持有华苏科技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为博飞信投资、瑞经达。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华苏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

① 博飞信投资

博飞信投资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苏科技 96.03% 股权的交易对方”。

吴冬华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② 明通投资

明通投资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苏科技 96.03% 股份的交易对方”。

吴冬华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③红松信息

红松信息现持有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1183023062409）。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南京红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德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 所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恒盛路 5 号 2 幢 301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互联网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产品研发、销售和服务。

红松信息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程德俊	500.00	50.00
2	吴冬华	472.50	47.25
3	张辉	5.00	0.50
4	艾国	5.00	0.50
5	丁鹏	5.00	0.50
6	杨有田	5.00	0.50
7	马翼超	5.00	0.50
8	倪婷婷	2.50	0.25
合计		500.00	100.00

④中江培训

中江培训系红松信息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收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现持有南京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人社民 3200003A00020），批准文号：宁人社函[2014]114 号；持有江苏省民政厅

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编号：苏民证字第 060157 号）。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江苏中江信息技术培训学校
机构性质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	吴秀兰
开办资金	50 万元
住 所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恒盛路 5 号 2 幢 301 室
业务主管单位	南京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有效期限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业务范围	三级：计算机程序设计、多媒体制作、企业信息管理师、电子商务师、秘书、外语。

红松信息现持有中江培训全部出资。

（4）华苏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华苏科技的董事吴冬华、吴秀兰、陈大龙、李晶、寇红侠、郭顺根、夏文彬，监事王计斌、常杰、韦开银，总经理吴冬华、副总经理陈大龙、李晶、寇红侠，财务负责人朱佩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华苏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2、报告期内华苏科技的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中江培训	采购培训服务	10.06	-
红松信息	采购培训服务	47.57	-
合计	--	57.62	-

（2）关联租赁

①出租情况

华苏科技与南京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租赁协议，将其所有的丰盛商汇 1 幢三楼 307 室的房屋租赁给南京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租

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年租金 12,000 元。

②承租情况

华苏科技与吴冬华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西安市长安区韦郭路智慧商城 1 号楼 1 单元 1050 号的房屋一处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219.8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5,000 元/月。

(3)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程艳云、吴冬华	250.00	2015.01.14	2016.01.13	否
程艳云、吴冬华	280.00	2015.02.12	2016.01.13	否
吴冬华	170.00	2015.04.15	2016.04.14	否
程艳云、吴冬华	120.00	2015.09.16	2016.09.15	否
程艳云、吴冬华	200.00	2015.10.29	2016.10.28	否
吴冬华	300.00	2015.11.11	2016.11.11	否
程艳云、吴冬华	290.00	2015.11.09	2016.04.30	否
程艳云、吴冬华	290.00	2015.12.23	2016.06.13	否
程艳云、吴冬华	180.00	2015.12.30	2016.12.29	否
程艳云、吴冬华	99.00	2015.05.06	2015.11.02	是
程艳云、吴冬华	290.00	2015.06.11	2015.11.02	是
程艳云、吴冬华	500.00	2015.06.30	2015.12.01	是
程艳云、吴冬华	500.00	2013.05.31	2014.05.31	是
程艳云、吴冬华	500.00	2013.06.25	2014.06.24	是
程艳云、吴冬华	300.00	2013.11.12	2014.11.11	是
程艳云、吴冬华	500.00	2014.06.26	2015.06.25	是
吴冬华	300.00	2014.10.15	2015.10.14	是
程艳云、吴冬华	140.91	2014.11.19	2015.03.09	是
程艳云、吴冬华	539.50	2014.11.19	2015.03.09	是
程艳云、吴冬华	145.83	2014.12.10	2015.04.01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吴冬华	拆入	400.00	2014.06.30	2014.09.30	无息
吴冬华	拆入	500.00	2014.07.25	2014.12.31	无息
吴冬华	拆入	600.00	2015.05.08	2015.06.25	无息
吴冬华	拆入	300.00	2015.07.22	2015.08.14	无息
吴冬华	拆入	100.00	2015.08.05	2015.08.07	无息
博飞信投资	拆入	200.00	2015.05.14	2015.06.30	无息
博飞信投资	拆入	200.00	2015.07.15	2015.08.14	无息

(5) 关联方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吴冬华	3.22	-
其他应付款	李晶	2.46	5.38
其他应付款	吴秀兰	0.26	0.68
其他应付款	常杰	0.08	0.24
其他应付款	明通投资	0.1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各方在本次交易前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占比亦未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神州信息的控股股东神码软件就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神州信息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神州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神州信息的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控股就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神州信息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神州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华苏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1）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码软件就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如

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包括：（1）神州信息原有主营业务，即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农业信息化、应用软件以及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以及（2）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新增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神州控股及其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神州信息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除神州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任何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农村信息化、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以公允的价格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给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本公司今后作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控股就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包括：（1）神州信息原有主营业务，即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农业信息化、应用软件以及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以及（2）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新增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神州控股及其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神州信息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

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除神州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任何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农村信息化、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以公允的价格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给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本公司今后作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

（一）神州信息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州信息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停牌。

2、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3、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拟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华苏科技的信息披露

华苏科技原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在挂牌期间，华苏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2016年2月15日，华苏科技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华苏科技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华苏科技向股转公司申请，华苏科技股票自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华苏科技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2、华苏科技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当日在股转系统发布了《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6年3月9日，华苏科技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为了进一步促进华苏科技健康、稳定、快速发展，华苏科技决定与A股的上市公司谋求并购事宜，实现华苏科技迅速做大做强的目标。因此华苏科技拟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4、华苏科技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当日在股转系统发布了《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16年3月29日，华苏科技在股转系统发布《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华苏科技控股股东正与拟交易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神州信息，证券代码：000555）积极磋商并购事宜。神州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公司不低于51%股权。后续停牌期间，华苏科技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6、2016年4月29日，华苏科技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提示性公告》，根据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股转系统函（2016）3342号），自2015年5月3日起，华苏科技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华苏科技将从非上市公司转变为非公众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神州信息、华苏科技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方均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负责本次项目的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法律顾问

本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具有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专项法律顾问的资质，签字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书。

（三）审计机构、审阅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本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四）资产评估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同华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本次签字的评估师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神州信息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日（即 2016 年 3 月 23 日）前 6 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神州信息及神州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苏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经核查，西南证券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如下买卖神州信息股票的行为：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数量	成交均价（元）	成交金额（元）	持仓量（股）
2016/1/27	买入	11,500.00	26.1220	300,408.00	11,500.00
2016/1/28	卖出	11,500.00	24.70	284,034.00	0.00

就上述买卖神州信息股票情况，西南证券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公司上述买卖神州信息股票的账户是资管综合业务部账户，上述交易为本公司根据自身的投资策略和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而做的选股行为，未对该只股票单独操作，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依据上述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西南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神州信息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人、专业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自查期间无买卖神州信息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神州信息股票或操纵神州信息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具备进行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

效；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已取得神州信息董事会批准，尚需神州信息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王 华 鹏

龙 潇

2016 年 5 月 24 日